

减负增效促实干 轻装奋进新征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出台一年间观察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规定的制定出台，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

规定出台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压实责任、加强学习，认真对照规定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积极成效不断彰显，汇聚起全党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

齐抓共管，推动为基层减负工作落地落实

“过去收到上级文件，最怕的就是层层加码不切实际、配套文件发文要求多。现在文件出台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减负体检’，内容更务实、要求更明确。”谈到近期工作中的“小变化”，广西柳州融水苗族自治县四荣乡党政办主任罗信康感慨颇多。

变化源自去年11月，广西专门出台《制发文件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核事项清单》，明确各地各部门制发文

件时要逐一对照清单所列事项进行评估审查，确保文件更精简、更务实、更接地气，避免给基层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这是各地区各部门着力解决基层反映的“文件多而长、会议频而广”等突出问题的一个缩影。

通过对起草文件开展减负一致性评估、对会议活动随意扩大参会范围等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等手段，精简文件会议扎实推进，让发文开会真正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服务。

规定出台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服务基层、赋能一线”成为共识，努力让群众得到更好服务、更多实惠，减负成为了新时代的“德政”工程。

与时俱进，在解决基层急难愁盼问题上持续发力

“社会治理‘一表通’系统建设以来，数据‘跑腿’多了，干部‘跑腿’少了，实实在减轻了我们的工作负担！”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程永红说。

今年以来，天津着力推进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深

化社会治理“一表通”系统建设，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

古林街道是社会治理“一表通”系统试点地区滨海新区的先行先试区域。程永红介绍，通过“一表通”系统，只需要在源头填报一次，就能实现市、区、街道三级数据的统一归集与各部门、各区的共享复用，有效减少了重复报送。

开展达标评比、创建示范活动，本是以标兵引领推动工作落实的有效之举，但一些此类活动违规开展，让基层干部不堪重负。

在浙江金华市浦江县，由当地人社局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精神落实落地。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项长期工作，总会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规定出台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头换面”后的新苗头一抓到底，对基层反映强烈的问题发现一个整治一个，营造出重实干、做实功、务实效的浓厚氛围。

抓细抓长，让整治成果更加可感可及

“清单制度落地落实，基

层履职也更加聚焦、更加规范了。”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党委书记张国荣说。

据介绍，乌恰县地处帕米尔高原，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再加上基层职能边界模糊，干部工作任务一度压力较大。

为破解基层“人少事多”“职责交叉”等问题，新疆通过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明确了哪些是乡镇主责，哪些是协同任务，不仅有效减轻基层负担，也让群众办事更方便。

与此同时，刹住过度借调的不良风气，新疆严格规范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目前已推动7336名县乡工作人员回归本职，确保基层人员齐整、队伍稳定。

典型案例是引以为鉴、避免犯错的“活教材”，是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负面清单”。

截至2025年7月，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已公开通报26起典型问题，示范带动省、市两级通报近4000起典型问题。

强化警示教育，抓实整改整治。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各地区各部门坚持把典型问题核查通报作为重要抓手，举一

反三、对照整改，扎实做好整改整治“后半篇文章”，有力推动了从“点上改”向“面上治”的转化。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不仅限于规定的7个方面，持续对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开展整改整治、大力纠治招商引资“内卷”、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出台节庆展会论坛管理办法……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改，一系列务实举措稳步推进，给基层带来了显著变化。

有关部门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显示，规定出台一年来，认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效果好”和“效果较好”的达到95%以上，基层干部普遍期盼负担别反弹，减负工作能长期抓下去。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不折不扣落实规定各项要求，锲而不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必将凝聚起全党上下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力量，以优良作风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提出二十五条具体举措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今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治护航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8月8日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从五方面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25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精准纾困——

保障账款及时“到位”，事关企业长远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介绍，意见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关于账款支付刚性条款，进一步完善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特别是中小企业账款获得及时支付。

“意见全面落实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工作要求，强化对拖欠主体的强制执行，积极运用交叉执行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执行力度。”周伦军说。

让“真创新”得到“强保护”——

研究制定惩罚性赔偿适用指导意见，完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意见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价值，惩戒侵权行为，有效救济权利，激励创新创造。

意见同时明确，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协同机制，加快推进与专利民事案件关联的专利确权行政程序，促进实质解纷。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要持续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依法打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优化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说。

帮助民营企业“挖蛀虫”“打内鬼”——

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助力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充分发挥案例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意见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

“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事关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推动依法惩治，形成有力震慑。”马一德表示，意见既维护企业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也推动企业健全内部治理、完善防控机制。

依法惩治与源头防范相结合，增强各方发展信心，优化市场生态，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更好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人格权利受尊重，名誉商誉受保护，创业兴业才有信心、更安心。”周伦军介绍，意见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和行为保全制度功能，及时制止恶意诋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名誉等违法行为。

在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方面，意见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及时发布再审纠错典型案例，坚决做到有错必纠、依法纠错。

“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关键在于多维度协同治理与严厉打击‘双管齐下’。”马一德表示，意见的出台意味着司法机关将在打击网暴、恶意传播企业商业秘密等方面形成高压态势，严格适用刑事、民事等多元法律手段，提升惩处力度与违法成本。

同时，意见坚决纠正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明确“法定管辖为原则，指定管辖为例外”基本原则，避免因管辖权不清晰导致不同法院“争管辖”“推管辖”现象。在规范财产查封方面，严禁明显超标的查封，优先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

“人民法院将多措并举，持续破解地方保护主义、趋利性执法等实践突出问题，切实纠正审判执行工作中不规范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周伦军表示。

三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记者7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旨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规范涉企执法的监督职能和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巩固拓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意见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总结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从总体要求、明确行政复议监督涉企执法重点、提升行政复议吸纳涉企行政争议能力、做深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涉企行政复议办案规范效能、强化涉企行政复议以案促治、凝聚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合力七个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举措，为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推动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作出明确指引。

据悉，三部门同时联合发布10件典型案例，反映了各地认真开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为各地行政复议机构、涉企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联继续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高质量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提供了示范指引。

甘肃将兰州市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Ⅰ级

新华社兰州8月8日电 记者从甘肃省水利厅获悉，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山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规定，决定自8月8日18时起，将兰州市洪水防御Ⅲ级应急响应

调整为洪水防御Ⅰ级应急响应。

8月7日以来，兰州市多地出现大范围强降雨，截至8日12时，最大降水量出现在榆中县，达220.2毫

米。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榆中县城关镇、马坡乡、小康营乡、夏官营镇等多个乡镇受灾。截至目前，山洪灾害已造成10人死亡、33人失联。

目前，各项应急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甘肃省水利厅提示，预计到8月9日8时，甘肃省天水市、陇南市、定西市、甘南藏族自治州等部分地方发

生山洪灾害可能性大，各地各部门需要压实防御责任，防范局地因短历时长强降水引发的山洪灾害。

甘肃榆中山洪灾害致10人死亡

新华社兰州8月8日电 记者从甘肃省委宣传部等部门了解到，8月7日以来，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等地遭遇连续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截至8日15时30分，已造成10人死亡、33人失联。

从7日傍晚开始，兰州多地出现强降雨天气，截至8日12时，最大降水量达220.2毫米。榆中县城关镇、马坡乡、小康营乡、夏官营镇等多个乡镇受灾。

记者14时许在榆中县城关镇兴隆小学附近看到，洪水与冲毁树木侵占公路，路上最深淤泥超30厘米。道路两侧，大量车辆被冲毁，部分民房一楼家具已被冲至门口。

据了解，甘肃应急、公安、交通、消防、电力、通信、医疗等部门已投入2700余名救援人员，出动车辆机械980台次，准备应急物资8530件（套）。记者在现场看到，失联人员搜救、基础设施抢修、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救援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三部门调拨1万件中央救灾物资支援甘肃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记者8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针对甘肃兰州市榆中县等地山洪灾害，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当天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灾区调拨折叠床、棉衣被、应急照明灯等1万件中央救灾物资，支持当地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救灾救助工作。

两部门紧急预拨1.2亿元支援甘肃内蒙古

新华社北京8月8日电 8月7日以来，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等地遭遇连续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7月23日以来，内蒙古局地遭受持续强降雨过程，造成严重洪涝灾害。财政部、应急管理部8日紧急预拨1.2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甘肃、内蒙古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月8日，武警甘肃总队机动支队官兵在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兴隆山村转移被困群众。（新华社发）



8月8日，救援人员在榆中县马坡乡山洪灾害现场抢修中断道路。（新华社发）